

復審人 夏聲耀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3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3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再犯罪經判刑 4 月而撤銷假釋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；雖再犯共同攜帶凶器竊盜罪，惟犯後懊悔，已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填補其損害，係因不懂法律才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；祖母年邁，病弱體虛，亟需復審人返家照顧、接送治療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

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4 月 17 日犯共同攜帶凶器竊盜罪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假釋中除再犯共同攜帶凶器竊盜罪經判刑確定外，另於假釋中涉犯非法持有槍彈、共同毀損及妨害自由等案經法院審理中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故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再犯罪經判刑 4 月而撤銷假釋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除再犯共同攜帶凶器竊盜罪經判刑確定外，另涉犯槍砲、毀損及妨害自由（持槍恐嚇）等案刻由法院審理中，且於警詢及檢察署偵訊中均已自白不諱，犯罪事實應屬明確，均應納入考量，據此，復審人犯行與前案罪質相似，並已對他人財產及人身安全造成危害，故原處分之作成於法有據，並與所訴釋字意旨無違。另訴稱「雖再犯共同攜帶凶器竊盜罪，惟犯後懊悔，已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填補其損害，係因不懂法律才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」一節，經查和解賠償情形業已納入法院量刑參考，復審人如對裁判結果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。至所訴「祖母年邁，病弱體虛，亟需復審人返家照顧、接送治療」，與原處分作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易字第

80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0019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20264 號起訴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4 日雄檢榮丙 108 執護 138 字第 110003178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